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



新生報到手冊



113 年 7 月 9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手冊

目錄

1. 新生報到路線圖、流程表.....	1
2. 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4
3. 新生暑期行事曆.....	6
4. 新生暑假作業(國、英、數).....	7
5. 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12
6. 制服相關規定與販售資訊.....	13
7.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	21

【附件 1】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操作說明

【附件 2】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端)、常見問題 QA

【附件 3】 智慧校園生活懶人包

【附件 4】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附件 5】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附件 6】 79 屆入學新生暑假生活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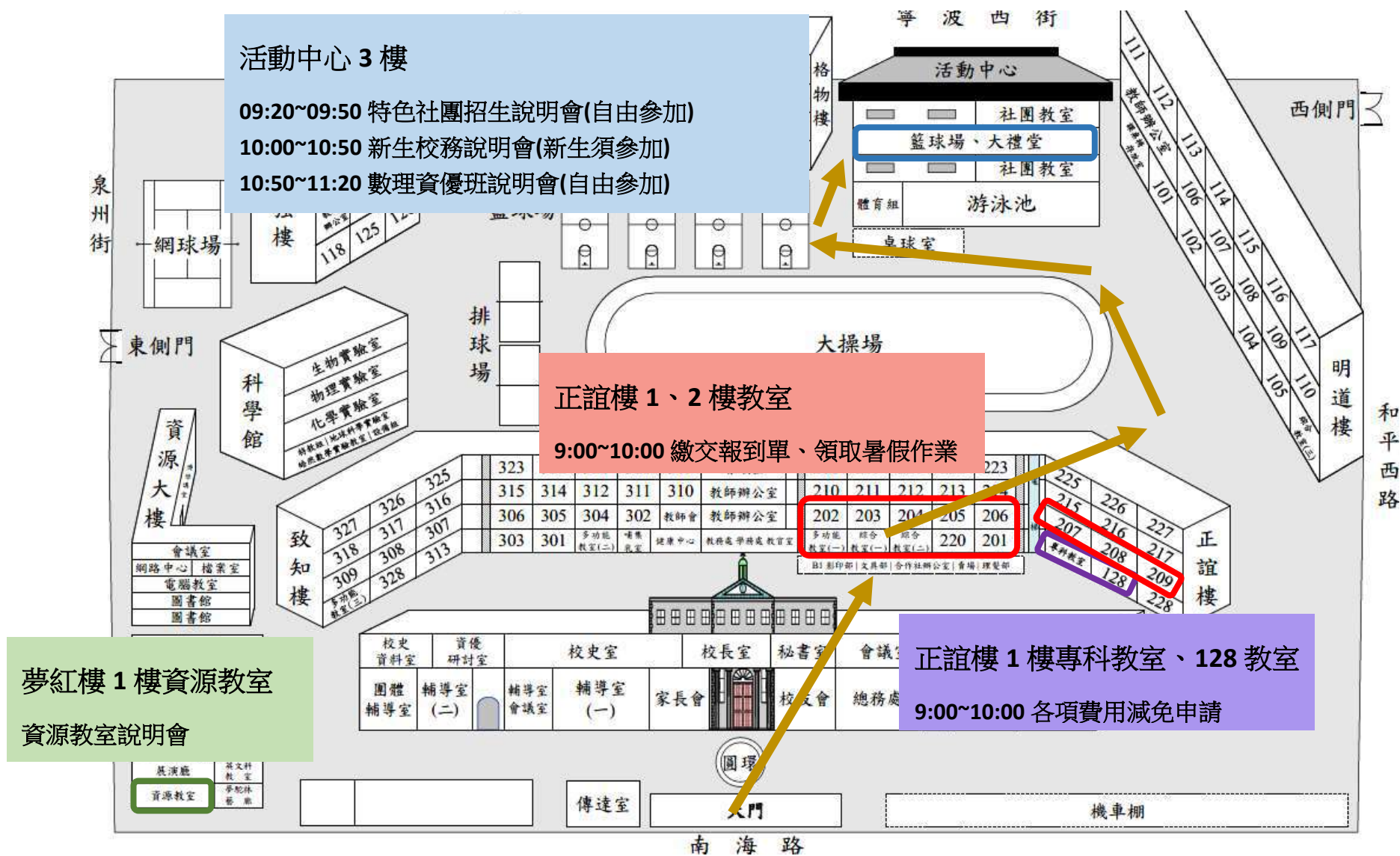
【附件 7】 交通安全須知

【附件 8】 請假應採雙軌並行宣導、線上請假-家長說明版

【附件 9】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宣導

【附件 10】 賃居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路線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流程表

新生實體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流程表】

時間	活動	對象	地點
09:00~10:00	新生報到與各項費用減免申請	本校全體新生(科學班除外)與家長	正誼樓 1、2 樓教室
09:20~09:50	特色社團招生說明會—建中學生使節團、樂旗隊、機器人校隊暨社團、建中合唱團	新生與家長依意願參加	活動中心 3 樓
10:00~10:50	高一新生校務說明會	本校全體新生與家長	活動中心 3 樓
10:50~11:20	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新生與家長依意願參加	活動中心 3 樓

※資源教室說明會(08:10~09:00)由資源教室個別聯絡資源教室新生參加。

【新生報到時間與報到地點分配表】

報到序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報到序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正誼樓 2 樓			正誼樓 1 樓		
E001~E050	09:00~09:30	209 教室	E501~E550	09:00~09:30	201 教室
E051~E100	09:30~10:00		E551~E600	09:30~10:00	
E101~E150	09:00~09:30	207 教室	E601~E650	09:00~09:30	220 教室
E151~E200	09:30~10:00		E651~E700	09:30~10:00	
E201~E250	09:00~09:30	206 教室	E701~E750	09:00~09:30	綜合教室(二)
E251~E300	09:30~10:00		E751~E800	09:30~10:00	
E301~E350	09:00~09:30	204 教室	B001~B057	09:00~09:30	綜合教室(一)
E351~E400	09:30~10:00				
E401~E450	09:00~09:30	202 教室	C001~C014 D001 E801~E814	09:00~09:30	多功能教室(一)
E451~E500	09:30~10:00				

※為避免排隊久候及人潮擁擠，建議依本表中指定報到時間與地點完成報到流程。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可於 09:00~10:00 至正誼樓 1 樓 128 教室辦理。

【新生報到流程】

1.繳交報到單

請先進入「新生選課系統」，選課完成後，再進入「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兩系統皆填寫完畢後，請列印報到單紙本，並於報到期間由學生本人或代理人繳交至本校，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單作為新生是否報到之依據，未繳交報到單者視為未報到。忘記攜帶報到單者，請到多功能教室(一)登入報到系統，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認證，完成後再回到指定報到地點繳交認證單。

2.領取英文科暑假作業

【新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流程】

※所有學生(重複就讀相同年段者除外)之「學費」由教育部補助全額 6,240 元，無需另行提出申請，但仍需繳交「雜費」與「代收代辦費」。

1.雜費或其他費用減免申請資格與檢附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2.符合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資格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兄弟同時就讀本校)，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09:00~10:00，至本校正誼樓 1 樓 128 班教室繳交「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不申請者免繳。

3.若有缺件或無法於新生報到現場申請者，可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班日 08:00~12:00 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重要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一、免試入學新生放榜時間為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新生實體報到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09:00~11:00，報到地點在本校正誼樓 1、2 樓教室，放榜當日中午後請務必至「[新生選課系統](#)」填寫選修課程志願序，並至「[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基本資料(操作說明請見【附件 1】)，其中註記有紅色*號的項目為必填，需完整填寫才能印出報到單，**實體報到時需繳交報到單**。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 1、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費」由教育部補助全額 6,240 元，但仍需繳交「雜費」與「代收代辦費」。減免補助每學年期僅限補助一次，重考生、重讀生或曾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重複就讀相同年段時需自行繳納費用。
- 2、各項費用減免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由下表超連結或校網公告下載[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並將檢附資料掃描(拍照)上傳至新生報到系統，並於新生實體報到當日繳交紙本。
- 3、具備下表兩種以上減免資格者可重複勾選提出申請，唯將擇優提供減免補助項目。
- 4、如有疑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204、205、216)。

減免補助類別	申請資格、補助項目與檢附資料
原住民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具原住民身分者。 2.補助項目：減免全部雜費、團保費；領取就學優待補助，設籍臺北市者另可領取交通補助。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或家長具身心障礙身分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者(重度/極重度之團保費減免不受所得限制)。需進行財稅查調。 2.補助項目：輕度減免 40%雜費；中度減免 70%雜費；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雜費、團保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學生本人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家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2.補助項目：減免全部雜費、團保費、家長會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家庭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2.補助項目：減免 60%雜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 2.補助項目：減免 60%雜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家長會費	1.申請資格：學生有弟弟同時就讀本校者。 2.補助項目：減免哥哥全部家長會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本人與就讀本校之弟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為軍公教遺族者。 2.補助項目：減免全部雜費。 3.檢附資料：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檢附證明文件：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三、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若於新生實體報到時有缺件或無法及時申請者，可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班日 08:00~12:00 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件。

四、本校新生專區網址：<https://www.ck.tp.edu.tw/nss/p/ckfreshman>

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08:00~17:00。(時間以校網公告為準)

1、請穿著素色整齊的衣服，不得著無袖上衣、涼鞋、拖鞋。

2、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08:00 前至班上集合點名，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向生輔組或教官室電話請假(生輔組分機 304、305，教官室分機 322、323)。

六、新生家長課程與大學考招說明會：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19:00~21:00。(時間地點以校網公告為準)

七、制服購買：請參閱本校新生專區制服購買頁面 <https://www.ck.tp.edu.tw/nss/p/Uniformpurchase>

八、註冊開學：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08:10 開學典禮、11:10 幹部訓練、13:00 正式上課。

九、親子帳號綁定為學校與家長的重要聯絡管道，藉由經認證的 email 可以傳遞成績資訊、選課資訊、補交各種文件、各種意願確認等，綁定方式請參閱【附件 2】說明。

十、取得親子帳號綁定後，可下載酷課 APP，內容包含校園繳費、學生請假、回條調查等，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 3】。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暑期行事曆

	日期	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	113.07.09(二)	公布高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中午開始線上填寫資料。 網址：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註冊組	
2.	113.07.09(二)~ 113.07.11(四)	1. 開放資優班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資料，開放時間： 113.07.09(二) 09:00 至 113.07.11(四) 17:00 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規定時間準時登錄相關資料， 以系統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有關資優入班鑑定相關公告事項與細節，以資優入班鑑定專區之公告為準。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特教組	
3.	113.07.09(二)~ 113.07.18(四)	新生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選課 開放時間：113.07.09(二) 11:00 至 113.07.18(四) 23:59 網址：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註冊組	
4.	113.07.11(四)	新生報到 09:00~11:00	註冊組	正誼樓 1、2 樓教室
5.		特色社團招生說明會 09:20~09:50	教學組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6.		新生校務說明會 10:00~10:50	特教組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7.		數理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10:50~11:20	社團活動組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8.	113.07.11(四)~ 113.08.08(四)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報名(含免修、跳級)請參閱校網公告： https://reurl.cc/DjV4jm	特教組	
9.	113.07.15(一)	公告新生學號，查詢網址請見新生專區公告。 網址： https://www.ck.tp.edu.tw/nss/p/ckfreshman	註冊組	
10.	113.07.17(三)	數理性向測驗考試	特教組	
11.	113.07.18(四)	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初選 13:00~17:10	特教組	
12.	113.07.18(四)	新生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選課截止	註冊組	
13.	113.07.23(二)	公告新生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	註冊組	
14.	113.07.23(二)	公告資優班入班鑑定初選結果	特教組	
15.	113.07.24(三)~ 113.07.26(五)	新生第二外語及多元選修課程志願序修改	註冊組	
16.	113.07.25(四)	新生增額報名語文競賽	實驗研究組	
17.	113.07.26(五)	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複選 08:30~17:30	特教組	
18.	113.07.31(三)	公告新生第二外語結果及多元選修課程修改後志願序	註冊組	
19.	113.08.02(五)	公告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複選結果及入班名單	特教組	
20.	113.08.05(一)	數理資優班成班說明會	特教組	
21.	113.08.15(四)	公告新生編班與多元選修課程結果，查詢網址請見校網公告。 網址： https://www.ck.tp.edu.tw/nss/s/main/p/index	註冊組	
22.	113.08.21(三)~ 113.08.27(二)	新生線上選社 系統開放時間：113.08.21(三)至 113.08.27(二) 17:00	社團活動組	
23.	113.08.22(四)~ 113.08.23(五)	新生始業輔導 08:00~17:00	學務處 教官室	高一教室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24.	113.08.22(四)	新生家長課程與大學考招說明會 19:00~21:00	註冊組	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25.	113.08.26(一)~ 113.08.27(二)	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含免修)考試	特教組	
26.	113.08.30(五)	開學日 08:10	各處室	各班教室

說明：

- 本校電話：(02)23034381。相關各組分機：教務處 201，教學組 202，註冊組 204、205、216，特教組 208、209，學務處 301，生輔組 304、305，訓育組 320，社團活動組 302，體育組 308，教官室 321、322，合作社 524、525。
- 活動時間地點如有更動，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 學雜費減免申請補件時間為 113.07.15(一)~113.09.06(五)上班日 08:00~12:00，地點為教務處註冊組。
- 建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報名、鑑定考試等資訊詳閱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2024 年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國文科暑假作業

2024 年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高一新生暑假課外閱讀書目

巴奈、徐璐，《巴奈回家》，時報出版
馬世芳，《也好吃》，新經典
平路，《夢魂之地》，木馬文化
郝譽翔，《城北舊事》，有鹿文化
黃瀚曉，《沒口之河》，春山出版
鄭穎，《戀物》，麥田
鄭秋豫，《你忘了全世界，但我記得你》，寶瓶文化
李清志，《在自己的城市旅行》，大塊文化
蔡素芬，《鹽田兒女》，聯經
羅智成，《迷宮書店》，聯合文學
詹佳鑫，《請問少年》，聯經
陳慧，《弟弟》，木馬文化
呂赫若，《呂赫若小說全集》，印刻
宇文正主編，《2023 臺灣詩選》，二魚文化
石曉楓主編，《九歌 112 年散文選》，九歌

二：開學後（取得學生證）建議投稿中學生網站撰寫格式：請依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讀書心得專區」規定。文長一千字以上。（需先申請帳號，學校代碼：CK）書寫範圍：請由上開「課外閱讀書單」中選擇「一本」進行心得寫作。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電子書、線上借閱，多多借閱好書以充實生活。

2024 年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高二暑假作業課外閱讀書目

鍾孟宏，《我不在這裡，就在往那裡的路上》，原點
侯孝賢、卓伯棠，《侯孝賢談侯孝賢》，雙嚙出版
駱以軍，《如何抵達人心》，麥田
蔡珠兒，《種地書》，有鹿文化
錢真，《緣故地》，衛城出版
吳曉樂，《那些少女沒有抵達》，鏡文學
藍佩嘉，《拚教養》，春山出版
齊邦媛，《巨流河》，天下文化
楊渡，《我們如何記憶這時代》，南方家園
陳浪，《我多的是時間漂流》，聯經
須文蔚，《怦然心動的文學課》，時報出版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印刻

羅漪文，《我當司法通譯的日子》，寶瓶文化
劉以鬯，《對倒》，聯合文學
宇文正，《海水漲滿我的雙眼》，有鹿文化
游旨价，《橫斷臺灣》，春山出版

二：開學後（取得學生證）建議投稿中學生網站 撰寫格式：請依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讀書心得專區」規定。文長一千字以上。（需先申請帳號，學校代碼：CK） 書寫範圍：請由上開「課外閱讀書單」中選擇「一本」進行心得寫作。 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電子書、線上借閱，多多借閱好書以充實生活。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英文科暑假作業

英文科 暑假作業說明如下

升高一:

【龍騰版銜接教材】(於 7/11 新生報到時領取書本)，開學時由各班任課老師在班上辦理檢核考試。

升高二:

1. 自行閱讀大考中心公布之 【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https://www.ceec.edu.tw/xmdoc?xsmsid=0K213553204833715309>

2. 自行複習 【4U 雜誌 113 年五月號+六月號】，開學時由各班任課老師在班上辦理檢核考試。

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科暑假閱讀作業(2024)

一. 本次推薦閱讀書籍

書名	作者/譯者	出版社
數之軌跡 I：古代的數學文明	編者：洪萬生, 英家銘	三民書局
數學不咬人，文科生也能愛上的魔鬼學科	作者：唐小謙	崧燁文化
社會菁英必備的數學素養	作者：Oliver Johnson 譯者：劉懷仁	天下文化
翻轉你的數學腦：數學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	作者：Stefan Buijsman 譯者：胡守仁	時報出版

【註】以上圖書可視個人需要至本校或其他各圖書館借閱。

二. 對象：本校高一、高二、高三 全體學生。

三. 辦法：

1. 請依上列推薦課外讀物擇一撰寫相關閱讀心得一篇。
2. 每篇作品至少在 1500 字以上。
3. 不可抄襲。

四. 繳交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截止

五. 獎勵辦法

優等獎 2 名 各得 獎狀一張 獎金 新台幣 八百元整

佳作獎 8 名 各得 獎狀一張 獎金 新台幣 四百元整

*數學科將依收件多寡與作品優良情況，保留彈性調整各項得獎人數的權利。

六 收件方法

請裝訂好，送至明道樓二樓教師辦公室 數學科朱老師 或 請各班數學老師 轉交

七 其他事項：必須填寫報名表單+繳交紙本作品

1. 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GFKMSD1k22DKnkZ8> (請用建中 gl 帳號登入)

2. 繳交紙本作品

(1) 首頁請加註：(1)書名、(2)班級、(3)座號 (4)姓名。(以上四項一定要寫清楚)

(2). 報告內容用請 Word 文書軟體編輯，A4 直向 橫書，

(內文請用 12 號字體、1.5 倍行距，請用白紙列印) 裝訂整齊，一定要訂好! 一定要訂好!

(3). 不退稿，請自留 底稿 與 電子檔。

(4). 請先繳交書面資料，並請保留電子檔。若作品入選，則需補繳電子檔以放置在建中數學科網頁上，
若不繳交電子檔則不發給獎金。

(5).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凡抄襲者一經發現，將公佈其班級、姓名。

(6). 歷屆得獎作品刊登於建中數學科網頁，可上網參閱。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ckmath/數學閱讀心得歷屆得獎作品>

*7. 【高一、高二學生】在期限內繳交閱讀心得達 1500 字以上，經各班數學老師認證後即可登錄於【駝客存摺】，可當作為高二時成年禮「禮樂射御書數」中【數】的資格認證，就有資格獲得當年度家長會提供的成年禮精美禮物。

*8. 【高一、二學生】作品經各班的數學老師認可後，可上傳作為數學科學習歷程檔案。

八、收件格式要求

《封面頁範例》

書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 文章內容格式
-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關於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一百字以上，二百字以內。
 - 二、內容摘錄：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一百字以上，三百字以內，務需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
 - 三、我的觀點：此部份即為分享文章心得的主要內容，需至少一千字。
 - 四、討論議題：請針對書籍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

- 版面要求
- 一、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內容摘錄」之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之標點符號。需空格的部份請以[中文全形空白]鍵輸入。
 - 二、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
 - 三、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報名語文競賽須知

親愛的新生您好：

以下為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簡略版）。

若您符合新生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願報名代表本校參賽，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四）17:00 前填寫以下表單：

<https://forms.gle/PVDycTh7bF9SckxV6>，表單內含同意書（參賽區別請勾選北區）與獎狀(得獎證明)檔案上傳，完成後您將在所填寫之 Email 信箱中收到校隊 LINE 群組 QR code，加入群組後始完成報名，如有疑問請來電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02-23034381#203、213）或是 Email 至 acad11@gl.ck.tp.edu.tw 詢問。為利整合同學資料與報名事宜，請準時繳交，逾期不受理報名。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敬啟

參賽組別項目及實施辦法請參考校網公告 <https://reurl.cc/6v6L5k>

※ 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簡略版）



1. 競賽日期地點：

語別	階段		日期	地點
國語文	第一階段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113.09.21(六) 113.09.22(日)	建國中學
	不分階段	其他		
本土語	不分階段		113.09.29(日)	南湖高中
國語文	第二階段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113.10.5(日)	建國中學
市賽頒獎典禮			113.10.28(一)	木柵高工
全國賽			113.11.24(日)	花蓮

2. 新生增額推薦資格：

- (1) 112 學年度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項目前六名，113 學年度得以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目第 1 階段複賽。
- (2) 國中 7 至 9 年級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項目特優，113 學年度得以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目第 2 階段複賽。
- (3)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本土語類跨不同語種）、跨組報名。
- (4) 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113 學年建國中學校服販售資訊

各位新生及家長們好：

- 一、本校自 113 學年起，無提供校服販售服務。本校校服請家長與學生自行在外訂購！
 - 二、服儀規定、校服穿著及學號樣式公告於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前自行購買，並完成校名與學號繡製。
 - 三、服裝選購：短袖制服、長袖制服及夏季制服長褲、冬季制服長褲、短袖短褲運動服、長袖長褲運動服，制服外套、實驗衣，購買數量可視個人需求自由選購。
 - 四、腰帶、紀念夾克，可視個人需求購買。
 - 五、書包、後背包與相關學用品，依個人需求且不要求特定樣式。
 - 六、建國中學學生服裝樣式
- (一) 校服樣式：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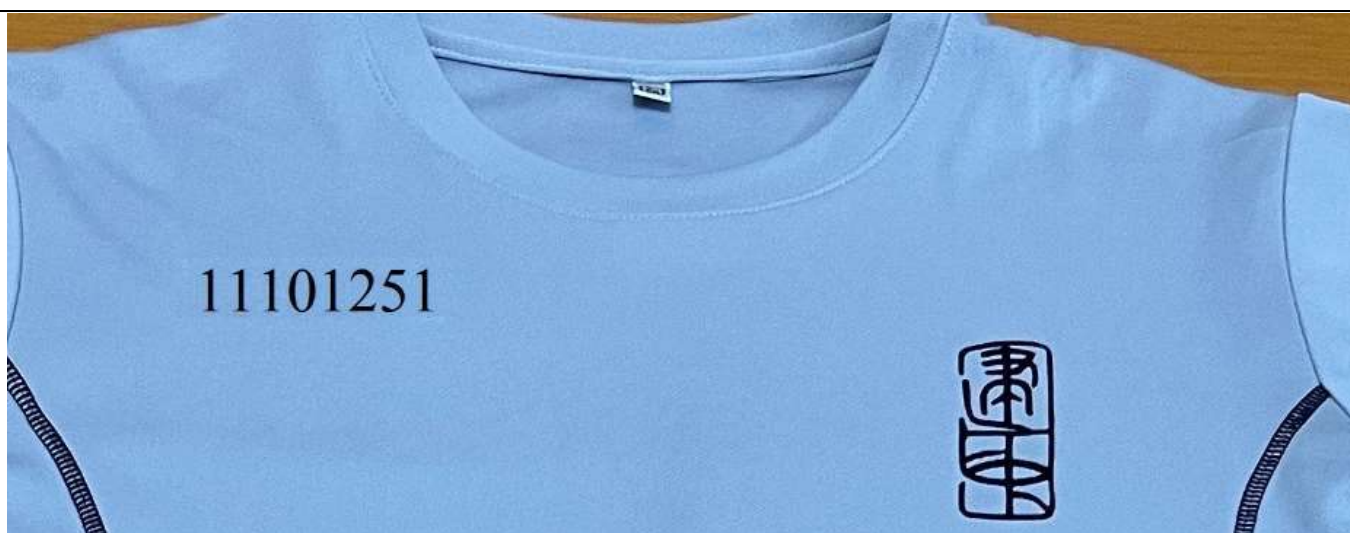


	
	(1) 制服外套 (2) 紀念夾克 (3) 長袖制服上衣 (下著：冬季同色長褲)、 (4) 短袖制服上衣 (下著：夏季同色長褲)、 (5) 長袖運動服上衣(深藍色) (下著：深藍色運動服長褲)、 (6) 短袖運動服上衣(白色/灰色兩款) (下著：深藍色運動短褲)、 (7) 實驗衣。

(二) 校服樣式：下著

冬季卡其色制服長褲 	夏冬季卡其色制服長褲 	深藍色運動服長褲 	深藍色運動短褲 
--	---	--	--

六、學號樣式(學號依當年度公布為準)





附件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暨禮節規範」。

附件二：高一學生繡學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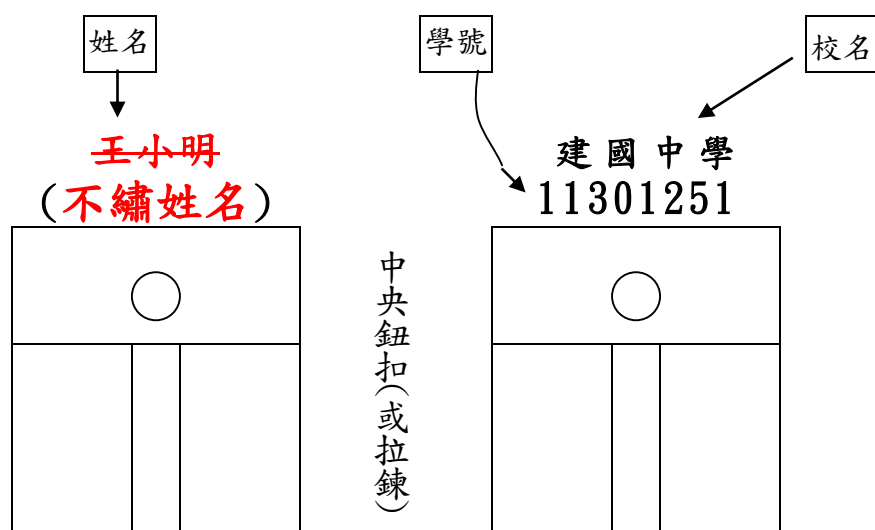
補充- 制服廠商資料(依筆順排列，僅供參考，請自行洽詢)：

1. 王永裕服裝行(現貨)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26 號 (02)2309-2861、(02)2381-3545
2. 男士美服飾(訂製)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5-3 號 (02)2331-5696
3. 南興學生服(現貨/電繡)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37 號(南昌店) (02)2321-4115
4. 南興學生服(現貨/電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58 巷 20 弄 20 號(八德店) (02)2570-5069
5. 香港洛克(部分現貨、訂製)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 號 1 樓(02)2331-3967、(02)2382-2867
6. 高度國際 (工廠現貨、網購)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98 巷 156 弄 92 號) (02)8672-2270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VRRWDrlhdO4uPlbdz6ZiB3YbS-NkzoXlBjRrWJcgsKiKMEA/formResponse>
7. 海派服飾設計(訂製)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44 之 1 號 1 樓 (02)2314-1690
8. 歌林時尚專業(訂製)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36 號 5 樓之 7 (02)2314-9017
9. 新榮發百貨行(現貨/電繡)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35 號 1 樓 (02)2728-2488

113 學年高一學生繡學號注意事項

- 一、長、短袖制服(圖一、圖二)上衣需將校名、學號均繡在左邊口袋上方，右邊口袋上方不繡姓名，國字及數字均由左至右排列。

例如：1 年 23 班王小明(學號：11301251)



- 二、制服上衣(繡**深藍色**的字)及冬季外套(圖三)(繡**金黃色**的字)需繡校名及學號；運動服(圖四、圖五、圖六)僅於右側繡學號(夏季繡**深藍色**的字，冬季繡**金黃色**的字)。
- 三、紀念外套(圖七)及實驗衣(圖八)則僅於右側繡學號(紀念外套繡**金黃色**字，實驗衣繡**深藍色**字)。
- 四、無須繡年級楨及班級。

圖一、短袖制服



圖二、長袖制服





圖三、制服外套



圖四、白色運動服

圖五、灰色運動服

圖六、冬季運動服



圖七、紀念外套



圖八、實驗衣



學生服裝儀容暨禮節規範

105.6.23 性平會檢視通過
105.8.26 校務會議通過
107.11.30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8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0.2.26 校務會議通過
111.8.4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1.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3.12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3.6.12 性平會檢視通過
113.8.29 續送校務會議審查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86232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049A 號函。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端莊之儀容、適切之禮節，以樹立「有品建中人」之形象，以及為維護校園秩序及便於學校行政管理。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學。

肆、實施規定：

一、服裝原則與規定：

(一)穿著學校卡其校服，得繫制式腰帶；校服應繡上校名及學號。冬季時，若不夠保暖，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在校期間，穿著運動服、班服或社團服裝（學校運動服需繡學號），惟在運動場合得穿著背心。

(三)本校無換季時間，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校服穿著。

(四)校服穿著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個人可依需求決定是否將校服上衣紮入長褲。惟上臺領獎、致詞或重要集會時，服儀穿著應一致，穿著原則如下：

1. 穿著時裏層衣服不外露(含著冬季校服外套時)。

2. 不穿垮褲或露出內褲。

3. 不捲褲管。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考量高三同學留校時間過長，特放寬於每日 17：00 放學後，留校夜自習時，得換穿拖鞋，惟僅限於教室內。

(六)上學及放學進出校園時(包含中午外出)，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與運動服，否則須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以供查驗(包含與校服、運動服混合搭配)進出校園。

(七)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

(八)重要集會(例如朝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及上台獻獎、領獎、致詞，應穿著整齊卡其校服(可依天氣變化加穿校服外套)，惟校慶得全班穿著一致之班服。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上學宜背學校制式書包，若書籍過多可另攜背包。

(十一)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穿著者，應至教官室申請服儀變更證明。

(十二)未按服裝穿著規定者，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儀容規定：

(一)頭髮：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且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指甲：指甲應保持適短為原則，依規定不宜蓄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三)學生在校不宜穿戴耳環、鼻環…等飾物，以維持學生清新形象。

三、禮節規定：

(一)上、下課時：維持應有禮節，遵守教室秩序。

(二)洽公時，至各辦公室應先說明事由，注意言談舉止及禮節。

(三)遇見師長時：應親切向師長點頭或敬禮問好。

(四)日常生活：注意言談舉止風度，不口出穢言。

(五)對多元性別應相互尊重。

(六)乘坐交通工具時，應按規定排隊、不大聲喧嘩、禮讓老弱婦孺，以建立良好形象。

四、申訴管道與程序：

對於服裝儀容規範執行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相關申訴。

伍、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

113.7.5

「最終流程以新生始業輔導前一週校網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	場地
8/22 (四)	08:10-09:00	班務時間、午餐調查	各班導師、教育班長	各班教室
	09:10-09:40	始業式	校長	活動中心
	09:40-10:00	建中出才子，才子躍紅樓	學務處主任	
	10:00-10:20	認識建中圖書館、書鄉之旅	圖書館主任	
	10:20-10:40	校園生活環境點滴	總務處主任	
	10:40-10:50	校園整潔與環境保護工作	衛生組組長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40	校歌教唱	音樂教師、合唱團老師	
	11:50-12:50	午餐時間(統一訂餐)	各班導師、教育班長	各班教室
	13:00-14:50	101-114 班 幹部選舉與班務處理	101-114 導師	101-114 教室
		115-228 班 從大歷史看建中的過去與未來	賈本曜老師	夢紅樓展演廳
	14:50-15:10	打掃時間	各班導師、教育班長	教室與外掃區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	場地
8/23 (五)	08:10-09:00	班務時間	各班導師、教育班長	各班教室
	09:10-09:40	許自己一個美好的未來	教務處主任	活動中心
	09:40-10:10	陪伴你高中三年的好夥伴	輔導室主任	
	10:10-10:20	學校特色活動	訓育組組長	
	10:20-10:30	建中生活規範	生輔組組長	
	10:30-10:40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組組長	
	10:40-10:50	國際交流與學生使節團	實研組、秘書	
	10:50-11:00	班聯會初探	班聯會主席	
	11:00-11:25	社團表演	社團活動組組長	
	11:25-11:40	結業式	校長	
	11:50-12:50	午餐時間(統一訂餐)	各班導師、教育班長	各班教室
	13:00-14:50	101-114 班 從大歷史看建中的過去與未來	賈本曜老師	夢紅樓展演廳
		115-228 班 幹部選舉與班務處理	115-228 導師	115-228 教室
	14:50-15:10	打掃時間	各班導師、教育班長	教室與外掃區
	15:10-16:30	社團博覽會	自由活動	校園

113學年度新生報到 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在哪裡？

校網首頁



校園介紹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 ▾

相關單位 ▾

行事曆

學生家長專區

- 防疫專區
- 學雜費繳費專區
- 自主學習
- 學習歷程檔案
- 新校務行政系統
- moodle教學平台
- 夢駝林
- 獎學金專區
- 駝客展圖
- 課程諮詢
- 就學貸款專區
-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 家庭教育網
- 課程計畫

入學升學專區

- 生涯資訊站
- 資優班專區
- 科學班專區
- 體育班入學資訊
-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 多元升學
- 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 學生生涯輔導網

<https://www.ck.tp.edu.tw/nss/s/main/p/index>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校務系統



單一身分驗證 ▾ 其他登入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操作說明

- 師生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其他登入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關閉教師及學生登入。
-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
- 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密碼錯誤3次，將鎖定15分鐘，請稍後再登入。
- 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 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新生報到 2 新生選課 1 系統服務網

請先完成「**新生選課系統**」填寫，再填寫「**新生報到系統**」。

※科學班、體育班新生不需填寫新生選課系統。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校務系統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單一身分驗證 ▾

其他登入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操作說明

- 師生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其他登入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關閉教師及學生登入。
-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
- 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 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密碼錯誤3次，將鎖定15分鐘，請稍後再登入。
- 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系統服務網

「新生選課系統」與「新生報到系統」所有必填資料與必上傳檔案皆完成後，請**列印報到單**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帶至學校繳交。

操作說明-新生選課

新生選課系統需完成以下事項：

- 新生選課(第二外語、多元選修)：若新生報到後想改變志願序，可於7/18前登入系統修改，並請留意後續課程確認與編班公告。
- 課程介紹可參閱本校課程諮詢專區。

課程介紹看這裡

<https://reurl.cc/mDRbnl>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校務系統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單一身分驗證 ▾ 其他登入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操作說明

- 師生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其他登入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關閉教師及學生登入。
-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
- 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密碼錯誤3次，將鎖定15分鐘，請稍後再登入。
- 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系統服務網

1

- 1.預設帳號為新生身分證字號，預設密碼為生日民國年月日共7碼。
- 2.登入後需先更改密碼及設定email信箱。
- 3.請記好新密碼，「**新生報到系統**」的密碼會連動被改成新密碼。
- 4.若不幸忘記密碼，可使用設定之email信箱找回。

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新生選課

【請輸入登入帳號】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不清楚時，可重新點選圖片重新產出。

登入

清除

【操作說明】

- 1.帳號為新生的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 2.預設密碼為民國年出生年月日(如民國78年9月9日請輸入0780909)。
- 3.因應個資安全維護，第一次登入請先變更密碼。
- 4.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 5.忘記密碼請洽學校註冊組。

開始時間： 111/04/07 00:00

結束時間： 111/07/28 23:59

結果公布日期： 111/08/26

注意事項：

因為課程開設有其人數下限及上限，教務處將視同學選課狀況決定開課班數，因此同學並不一定都能選到自己最理想的課程。
請同學務必依個人興趣將選修課程【按志願序拖曳排列】並存檔，學校將由電腦亂數決定同學選修的優先順位，若同學欲選修的課程已經額滿，將由次
志願課程依序遞補

若有多個群組請點選群組以帶出課程

志願群組

第二外語 1

多元選修

第二外語選課

可用滑鼠拖曳修改志願順序，修改後請記得存檔。
(點選要修改的課程並按住滑鼠左鍵即可拖曳)

志願	課程	任課教師
1	日語	
2	法語	
3	西班牙語	
4	德語	
5	拉丁語	

拖曳修改志願序

2

3

存檔

1 - 5 共 5 條

開始時間： 111/04/07 00:00

結束時間： 111/07/28 23:59

結果公布日期： 111/08/26

注意事項：

因為課程開設有其人數下限及上限，教務處將視同學選課狀況決定開課班數，因此同學並不一定都能選到自己最理想的課程。
請同學務必依個人興趣將選修課程【按志願序拖曳排列】並存檔，學校將由電腦亂數決定同學選修的優先順位，若同學欲選修的課程已經額滿，將由次一志願順序依次遞補。

若有多個群組請點選群組以帶出課程

志願群組
第二外語
多元選修

多元選修選課

可用滑鼠拖曳修改志願順序，修改後請記得存檔。
(點選要修改的課程並按住滑鼠左鍵即可拖曳)

志願	課程	任課教師
1	希臘羅馬神話故事	
2	初階希臘文	
3	用Python學投資	
4	其實我懂你的心:文學中的情感表現	
5	英文時事萬花筒	
6	英文閱讀與聽力	
7	華語文本導讀	
8	微積分初探	
9	電影與文學	
10	數學活動與	
11	閱讀英文電影	
12	化學先探	
13	永續的餐桌	
14	創意生活設計	
15	電腦繪圖(一)-Illustrator	
16	遠距天文觀測實作	
17	人文與社會探索(普通班)	
18	數學與電腦	
19	智慧醫療	

拖曳修改志願序

存檔

1 - 19 共 19 條

切記!!!!

選完一種課後，要先按存檔，然後再選另一種課。

存檔

操作說明-新生報到

新生報到系統需完成以下事項：

- 填寫基本資料
- 上傳國中畢業證書
- 上傳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證明文件(不申請者免上傳)
- 填寫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資料(不申請者免填)
- 上傳製作學生證用照片電子檔(請傳正式證件照)
- 列印報到單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53301>

校務系統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單一身分驗證 ▾ 其他登入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操作說明

- 師生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其他登入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關閉教師及學生登入。
- 家長請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分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APP進行親子綁定。
- 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 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密碼錯誤3次，將鎖定15分鐘，請稍後再登入。
- 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系統服務網

2

- 1.帳號為新生身分證字號，密碼同「**新生選課系統**」的新密碼。
- 2.若不幸忘記密碼，可使用設定之email信箱找回。

操作說明－資料填寫

請先看填寫操作說明
再依序往下填寫



填寫操作說明(必看!!) ✓



基本資料 ✓



家庭資料 ✓



上傳證件 ✓

戶籍電話* **紅色*項目必填**

 -

通訊電話*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其他註記說明

存檔 | 下一步

每個部份填完後記得按存檔



家庭資料 ☒



基本資料 ✓

學號

出生日期

民國 98 年 月 日

姓名

張

星座*

請選擇

英文譯名*

外交部譯音系統

原住民身份

請選擇

性別

女

原住民族別

請選擇

血型

請選擇

家庭狀況*

家長皆為本國籍

單親*

請選擇

請選擇

出生地*

請選擇

本土語言*

腔調

請選擇

請選擇

此項目為高一本土語必修課程語種，請謹慎選擇！

操作說明-上傳文件



上傳證件 

報到序號看這裡！

報到序號：A000

依要求上傳所需報到文件

上傳項目

- ☐ 1.國中畢業證書
- ☐ 2.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原住民/身障/身障子女/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
- ☐ 2-0.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檔案(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需上傳)
- ☐ 2-1.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申請原住民補助需上傳)
- ☐ 2-2(1).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 ☐ 2-2(2).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 ☐ 2-2(3).身障或身障子女證明(申請身障/身障子女補助需上傳)
- ☐ 2-3.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申請低收/中低收補助需上傳)
- ☐ 2-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申請特殊境遇補助需上傳)

• 請先點選上傳項目再上傳檔案。

• 請選擇圖檔或PDF檔
(jpg,gif,png,pdf,HEIF,HEIC)

• 檔案不得超過5MB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證件 

報到序號： A000 | 依要求上傳所需報到文件

上傳項目



1.國中畢業證書

所有新生一定要上傳



2.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原住民/身障/身障子女/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



2-0.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檔案(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需上傳)



2-1.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申請原住民補助需上傳)



2-2(1).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2-2(2).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2-2(3).身障或身障子女證明(申請身障/身障子女補助需上傳)



2-3.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申請低收/中低收補助需上傳)



2-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申請特殊境遇補助需上傳)

• 請先點選上傳項目再上傳檔案。

• 請選擇圖檔或PDF檔
(jpg,gif,png,pdf,HEIF,HEIC)

• 檔案不得超過5MB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證件 

報到序號： A000 | 依要求上傳所需報到文件

上傳項目

- ☐ 1.國中畢業證書
- ☐ 2.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原住民/身障/身障子女/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
- ☐ 2-0.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檔案(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需上傳)
- ☐ 2-1.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申請原住民補助需上傳)
- ☐ 2-2(1).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 ☐ 2-2(2).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 ☐ 2-2(3).身障或身障子女證明(申請身障/身障子女補助需上傳)
- ☐ 2-3.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申請低收/中低收補助需上傳)
- ☐ 2-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申請特殊境遇補助需上傳)

要申請費用減免者才要上傳
不申請費用減免者免傳

請先點選上傳項目再上傳檔案。

- 請選擇圖檔或PDF檔
(jpg,gif,png,pdf,HEIF,HEIC)
- 檔案不得超過5MB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

減免補助類別	申請資格、補助項目與檢附資料
原住民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具原住民身分者。 2.補助項目：減免全部雜費、團保費；領取就學優待補助，設籍臺北市者另可領取交通補助。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或家長具身心障礙身分且家庭年所得總額220萬元以下者(重度/極重度之團保費減免不受所得限制)。需進行財稅查調。 2.補助項目：輕度減免40%雜費；中度減免70%雜費；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雜費、團保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學生本人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家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2.補助項目：減免全部雜費、團保費、家長會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家庭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2.補助項目：減免60%雜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 2.補助項目：減免60%雜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家長會費	1.申請資格：學生有弟弟同時就讀本校者。 2.補助項目：減免哥哥全部家長會費。 3.檢附資料：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新生本人與就讀本校之弟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軍公教遺族	1.申請資格：學生本人為軍公教遺族者。 2.補助項目：減免全部雜費。 3.檢附資料：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檢附證明文件：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新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費用減免補助類別與檢附資料如左表，**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與**切結書**電子檔，請點選左表中的超連結，或由新生專區下載。



上傳證件

報到序號：A000 | 依要求上傳所需報到文件

先點選要上傳的項目，再選檔案！

上傳項目	
☐	1.國中畢業證書
☐	2.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原住民/身障/身障子女/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
☐	2-0.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檔案(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需上傳)
☐	2-1.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申請原住民補助需上傳)
☐	2-2(1).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	2-2(2).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雜費
☐	2-2(3).身障或身障子女證明(申請身障/身障子女補助需上傳)
☐	2-3.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申請低收/中低收補助需上傳)
☐	2-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申請特殊境遇補助需上傳)

• 請先點選上傳項目再上傳檔案。

• 請選擇圖檔或PDF檔
(jpg,gif,png,pdf,HEIF,HEIC)

• 檔案不得超過5MB

②

選擇檔案

③

上傳檔案

操作說明-列印報到單



列印報到單 ✓

- 一、請確認上述各項皆已填寫及儲存完畢，並且不需再修改。
- 二、若超過填寫期限，將無法繼續填寫或修改，敬請把握開放期限儘快完成。
- 三、請按 **繳交並列印報到單** 鈕，攜帶本資料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即可完成報到手續。

「新生選課系統」與「新生報到系統」所有必填資料與必上傳檔案皆完成後，請列印報到單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帶至學校繳交。

新生實體報到當天需繳交紙本資料：

- 報到單(填畢新生選課系統+新生報到系統資料後產生)
-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資料(不申請者免繳)

建中歡迎您的加入



建中紅樓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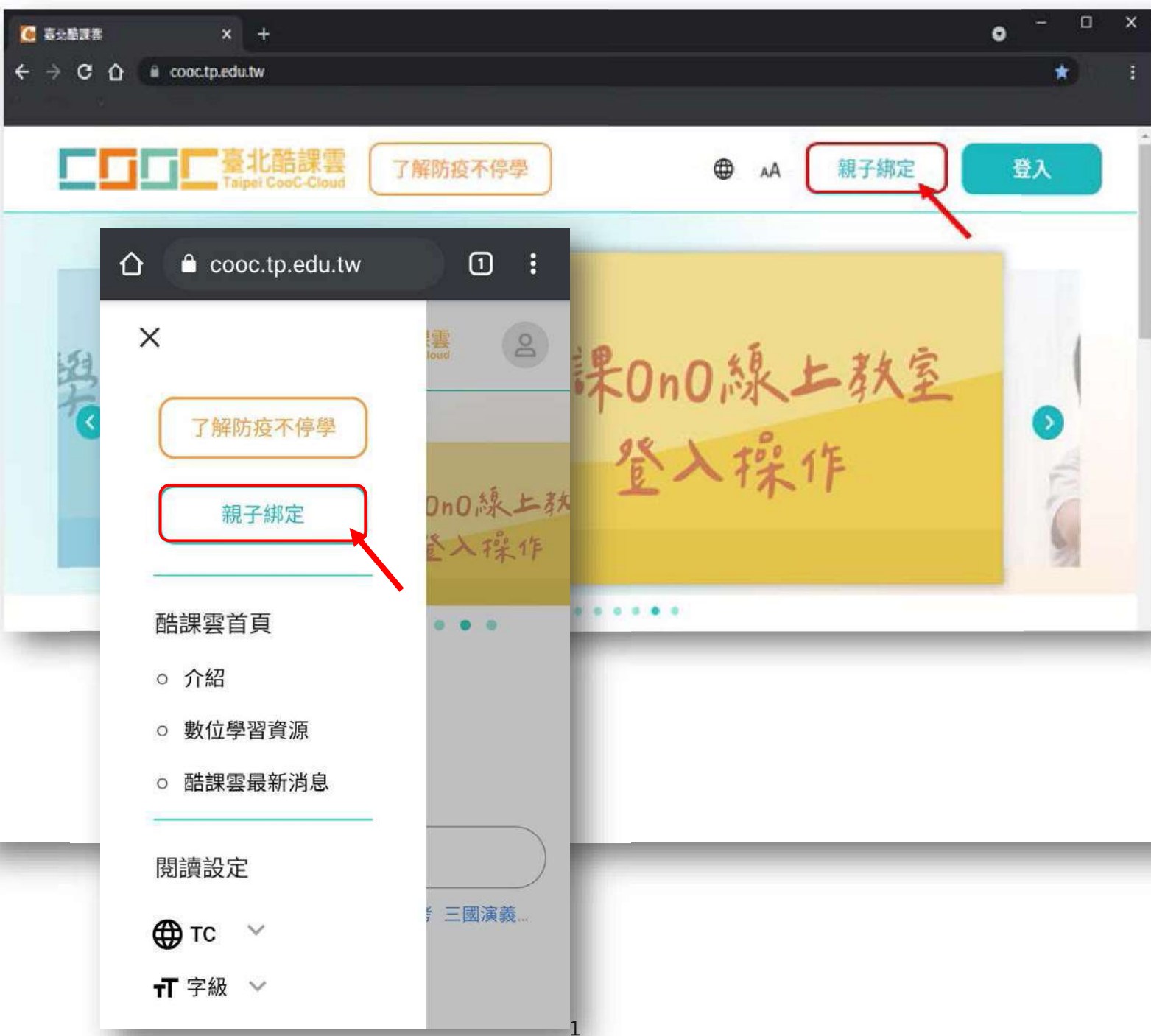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取得驗證碼登入 → 輸入學生資訊 → 個資使用聲明 → 填寫家長資料 → 完成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The first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1 is active. It asks to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method to obtain the verification code). Two options are available: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email) and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Verification code sent to mobile phone). The "Email"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email address, with "cooc123@gmail.com" enter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second screen.

The secon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select the method to obtain the verification code),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Email" option is selected, and the email address "cooc123@gmail.com" is entered. A red button labeled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is at the bottom.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third screen.

The third screen, titled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show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verification code. The code "549497" is entered. A red button labeled "確認" (Confirm) is at the bottom.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The first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2 is active. It asks to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Two options are available: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監護人" (Guardia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父親" (Fa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second screen.

The secon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母親" (Mother)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screen to the third screen.

The third screen, titled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Please select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hows the same two options. The "Guardian"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i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guardian, with "祖父" (Grandfather) selected.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image shows three sequential steps for binding a student:

- Step 1:**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Element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exampl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 Step 2:**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Element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 Step 3:**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City of Neihu Elementary), 市立金華國小 (City of Keelung Elementary), 市立中正國小 (City of Chungzheng Elementary), 市立文心國小 (City of Wenxin Elementary), and 市立內湖國小 (City of Neihu Elementary). At the bottom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image shows two sequential steps for confirming and adding a student:

- Step 1:** A form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bar showing steps 1, 2, 3, and 4. Step 2 is active. It has a section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to be bound) with a box containing: 姓名: 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 五年一班 (Grade: Year 5 Class 1), and 關係: 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Below this is a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 Step 2:** A form titled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to be bound). It has a box containing: 姓名: 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 五年一班 (Grade: Year 5 Class 1), and 關係: 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Below this is a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酷課雲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分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The process flow is as follows:

- Step 1: Enter Parent ID Number**
Titl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1 (Active), 2, 3, 4
Text: 請填寫家長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ent information)
Form: 家長身分證字號 (Parent ID Number) with value YA94****61
Button: 驗證 (Verify)
- Step 2: Fill in Parent Details**
Text: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You have applied for a Taipei City School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ccount)
Text: 本次申請資料經教師審核後，將綁定於原有帳號中 (After the application data is reviewed by the teacher, it will be bound to the existing account)
Form: 家長姓名 (Parent Name) with value 王曉明 (Wang Xiaoming)
Form: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with value [redacted]@hy-tech.com.tw
Form: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Mobile/Local Phone Number) with value 09 [redacted]
Text: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Reminder: Submitting data does not mean the binding process is complete. Please check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on the next page)
Button: 下一步 (Next)
- Step 3: Review and Confirm**
Titl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1, 2 (Active), 3, 4
Text: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Please confirm the entered information is correct)
Section: 學生資訊 (Student Information)
Text: 姓名：陳曉明 父親 (Name: Chen Xiaoming, Father)
Section: 個人資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Text: 姓名：王曉明 (Name: Wang Xiaoming)
Text: 身分證字號：YA [redacted] (ID Number: YA [redacted])
Text: 電話：09 [redacted] (Phone: 09 [redacted])
Text: 電子信箱：[redacted]@hy-tech.com.tw (Email: [redacted]@hy-tech.com.tw)
Text: 信箱為家長帳號及審核通知位址，請務必填寫正確 (The mailbox is the parent account and review notification address, please fill it correctly)
Section: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Text: 請務必簽署全名 (Please sign your full name)
Form: [Signature box]
Text: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Reminder: Submitting data does not mean the binding process is complete. Please check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on the next page)
Buttons: 返回修改 (Return to Modify), 送出資料 (Submit Data)
- Step 4: Electronic Signature**
Section: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Text: 請務必簽署全名 (Please sign your full name)
Form: [Signature: 王曉明] (Signature: Wang Xiaoming)
Text: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Reminder: Submitting data does not mean the binding process is complete. Please check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on the next page)
Buttons: 返回修改 (Return to Modify), 送出資料 (Submit Data)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親子綁定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目前申請進度 [重新載入](#)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新增綁定學生](#)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點此全部紀錄](#)

申請流程說明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下載留存](#)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帳號建立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綁定狀態或新增綁定。
-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登出服務](#)

●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親子綁定 登出

1 — 2 — 3 — 4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 電子郵件信箱

COOC123@gmail.com

☐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

取得驗證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使用進入後，此驗證碼失效。

5 4 9 4 9 7

確認

親子綁定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目前申請進度 [重新載入](#)

學生	吳二寶	認證
學生	吳三寶	認證
學生	吳大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新增綁定學生](#)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註銷全部紀錄](#)。

申請流程說明

-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下載留存](#)
-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帳號建立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查看親子處走狀態或新增綁定。
- ☐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臺北市教職員工使用單一身分驗證服務，請依圖訂帳號登入系統。系統預設帳號為單位管理員建立，如未會開通帳號，請洽學校資訊組長。

可使用填寫的手機或信箱再次驗證進入本服務查詢狀態。

登出服務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QA

111.08.01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一、為何要做親子綁定？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 帳號密碼，可用以登入本局推出的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及相關

智慧校園服務，包含校園繳費、到離校推播、電子調查表回條等。

二、請問要在哪裡進行親子綁定？

可搜尋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點選頁面上的親子綁定，

或直接進入 <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

三、驗證碼有效時間 1 小時，可以無限次輸入使用？

家長在取得驗證碼後，該筆驗證碼僅供**一次性使用**，並非 1 小時內可以反

覆驗證使用，且同一支手機號碼在 1 小時內只能取得驗證碼 2 次，信箱驗

證則無次數限制，鼓勵家長多使用信箱驗證。

四、為什麼沒有收到驗證碼？

家長輸入完手機或信箱點擊取得驗證碼後，有時並不會立即收到驗證碼，

為避免重複發送認證碼，請家長稍待幾分鐘後即可收到驗證簡訊及信件。

五、學校審核通過後，家長沒有收到帳號建立通知信件怎麼辦？

此部分不用擔心哦！因為該信件只是單純通知帳號已經建立訊息，家長還

是可以直接使用建立好的帳號密碼登入繳費系統哦！另外家長可直接登入

「親子綁定頁面」看帳號審核狀態！

六、家長已綁定一組帳號，後來想要增加綁定小孩怎麼做？

如果要在申請一組帳號，家長只要再登入「親子綁定頁面」申請即可。

另外一位小孩最多只能申請兩組帳號。

七、家長資料填寫錯誤，如何修改？

情境一：家長帳號尚未審核通過，親子綁定資料修改方式

可請學校直接將該筆申請案件退回，家長再至親子綁定頁面，將資料修正

後再次送出審核即可。

情境二：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發現信箱填寫錯誤修改方式

家長可先使用「申請填錯的信箱」當帳號，登入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https://ldap.tp.edu.tw/>)，再去「救援資訊變更」調整為正確的信箱登

入即可！



帳號: [redacted].edu.tw
電話: 09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edu.tw



情境三：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其他申請資料（除信箱、姓名、身分證資

訊外）錯誤修改方式

申請中資料可點選頁面上單筆刪除，清除後再次申請綁定。實名制帳號一旦建立，姓名及身分證號異動需電洽帳號管理人員。請撥打客服中心 (02)2753-5316 轉 250。

八、我有多個小孩，要申請三次嗎？能使用同一組帳號登入嗎？

系統須一對一做親子綁定核對，故先請家長申請綁定各子女的親子關係，經學校審核後家長即可使一組帳號切換查詢三名子女的相關資訊。

九、在親子綁定期間，為什麼會有同音義字情況發生？（如周變成週）

如果發現該情形，是因為瀏覽器的自動翻譯功能（預設為關閉）導致的問題哦！瀏覽器會自動將網頁上呈現的字體直接翻譯（例如："周" 瀏覽器判定為簡體字，將會自動將它翻譯成繁體字 "週"），這時候家長只要和學校的確認「校務系統」內字體是否正確即可。

十、忘記密碼怎麼辦？

點選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https://ldap.tp.edu.tw/>) 下方「忘記帳號/密碼？」，系統會自動寄信至您的信箱，使家長重置密碼。

十一、在親子綁定期間，發現信箱已經被使用過該怎麼辦？

1. 家長已經申請過親子帳號，請先登入酷課雲再進行新增綁定，若忘記密碼可以參考步驟十。

2. 家長沒有申請過親子帳號，請直接聯繫客服中心(02)2753-5316 轉 250 協助處理。

十二、 小孩從國小升到國中，需要重新綁定嗎？(國三升高一亦同)

家長請放心，已經綁定過的小孩不需要再次綁定，綁定的小孩資料會一起升級到新的學層。

十三、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改採電子簽名，還需要另外繳交紙本同意書嗎？

最新版親子帳號綁定申請流程採完全線上化，由電子簽章取代原繳交紙本流程。如果一次申請綁定多位小孩，只需簽名一次，但如分開申請，則每次申請均須重新簽名。

十四、 新增電子簽名，校方審核流程是否改變？

學校審核流程沒有調整，從原審核頁面可以點選家長簽名確認有簽名資料後，直接進行審核即可。

十五、 新版親子綁定提供民政資料自動查驗服務，學校審核者還有需要審核嗎？

使用民政自動查驗服務，家長與子女均需設籍台北市，自動查驗通過後，學校無需審核，會在頁面上看到該筆資料「自動審核通過」。但其餘情況還是需要學校協助人工審查。

智慧校園生活 懶人包

親子一同
向上成長



開始前 請您先拿起手機
掃描QR Code 或是搜尋「酷課APP」
為您的手機載入最佳校園小幫手



IOS



Android



智慧校園旅程即將開始
請抓緊您的手機
一同闖關去



START



為登入做準備

申請親子帳號
綁定更多旅程內容



什麼是親子帳號？
為了讓臺北市親師生可以利用單一帳號使用多樣服務
推出**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臺北市校園
單一身分驗證服務

請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帳號 

密碼 

[忘記帳號/密碼](#)

登入

[尚未有帳號？親子帳號申請](#)



學生帳號入學後自動產生
家長則透過親子綁定進行帳號申請

貼心小提醒

綁定後只要學生學籍在臺北市
如有異動、升級都會自動生效



10%

如何取得親子帳號?

多位子女、多重身分
一組帳號超便利!



點擊手機內「酷課APP」進行開啟



申請5步驟

取得驗證碼登入

輸入學生資訊

個資使用聲明

填寫家長資料

線上簽名確認

貼心小提醒

需等教師審核通過後
帳號才能開通使用

電子郵件通知後
即可登入



通過
ISO27001
ISO27701
資訊及個資安全雙重認證



20%





一般服務



校園繳費系統



點擊「校園繳費系統」

繳費單

查看繳款明細

選擇支付方式

完成繳款

(如需紙本繳費單也可向學校申請)

可自行列印繳費證明
申請補助

繳費存根無須繳回
並提供上傳服務
避免遺忘而重覆繳費

貼心小提醒

電子支付最為快速
且無須支付任何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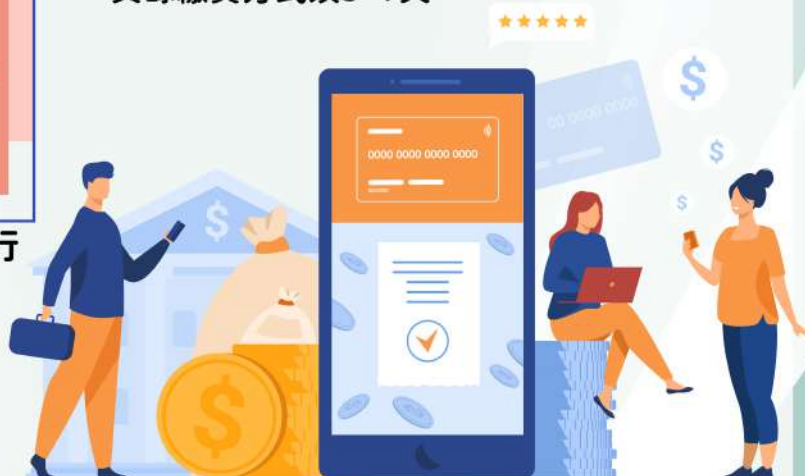
銀行APP及ATM需另行
支付15元收續費

費用入帳工作天數

電子支付需1天

信用卡需2~3天

其餘繳費方式須3~7天





親師互動



請假系統



學生請假

五年三班 家長 吳三寶

申請請假 請假紀錄 缺曠補請

1. 請假類別

2. 請假原因

請輸入請假事由

0/65

3. 請假日期

可複選，全天請假可全選節次

111/06/29

家長點擊「學生請假系統」

申請請假

請假類別、原因

請假日期、節數

完成請假

貼心小提醒

學生事後補請假
可查詢曠課紀錄
並可直接申請假單



60%

親師互動



調查表回條



點擊「調查表回條」

選擇項目

調查表	回條
填答	詳閱
完成	完成

有任何調查表回條
都會有推撥通知喔

行政人員能一鍵統計
清單一目了然
能免去學校人員紙本造冊

線上實名制填答
不需另外再登入個人資料
個資隱私 多重保障



7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58949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校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23058488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臺 北 市 立 建 國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113/5/3	五	上網公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113/7/11	四	辦理實體招生說明會
113/7/9 ~ 113/7/11	二 ~ 四	1.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09：00~11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7：00 止。 2.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近 6 個月內大頭照、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完整內容、相關競賽獲獎證明、身心障礙相關資料。 ※ 建中資優班專區定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113/7/15	一	17：00 網路公告第 1 次書面審查結果(含特殊考生應試服務審查) 17：00 網路公告性向測驗、初選參加名單、試場座位表與考場資訊
113/7/17	三	08：20~12：00 數理性向測驗考試
113/7/18	四	13：00~17：10 舉行數理資優班初選
113/7/22	一	16：00 初選成績查詢
113/7/23	二	10：00~12：00 初選成績複查 16：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複選參加名單、試場座位表與考場資訊
113/7/26	五	08：30~17：30 舉行數理資優班複選
113/7/30	二	09：00~11：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查詢 14：00~16：00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13/8/2	五	1. 預定於 12：00 網路公告第 2 次書面審查結果與錄取名單。 2. 欲放棄者於 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由本人以自己的建中 Gsuite 帳號，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acad4@gl.ck.tp.edu.tw)，並電話告知特教組信件已寄出。 3. 若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17：00 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113/8/5	一	數理資優班成班說明會

目 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01
附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06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0
附件 3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1
附件 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2
附件 5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14
附件 6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 7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同意書	16
附件 8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7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實施對象：113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8 名；符合入班標準人數未達 60 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6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方式詳見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2.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國中組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備註】已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2 至 7 月 26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得獎名單公布，得獎證明文件送本校教務處特教組，以送教育局第二次書面審查會議審議。為保障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科學展覽會考生的鑑定權益，得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4.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5. 參加數理性向測驗，且性向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七、其他)。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由「資優班專區」進入後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點選「報名及成績查詢」進入報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下列資料：

1. 近 6 個月內大頭照：臉部面積佔照片 70~80%，480×360 像素(高×寬)，檔案大小限 2MB 以內，格式為 JPG。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面與反面皆須完整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該成績通知單持有者姓名、各科成績等級、各科題數答對與否的標示。
3. 觀察推薦表影本：請列印**附件 4**，書寫完畢，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書寫內容與簽名。若無法列印，請在乾淨的白紙上，依照**附件 4** 格式逐一書寫與簽名，然後掃描(或翻拍)上傳。
4. 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若國中時期曾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所述之競賽，請將得獎證明文件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競賽名稱、競賽年度、得獎者姓名、獲得獎項、用印／署名。若國中時期不曾參加**附件 1** 所述之競賽活動，則不須上傳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相關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6.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此身分，不須上傳資料。
7. 評量證：請自行下載列印，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查核。

(三)報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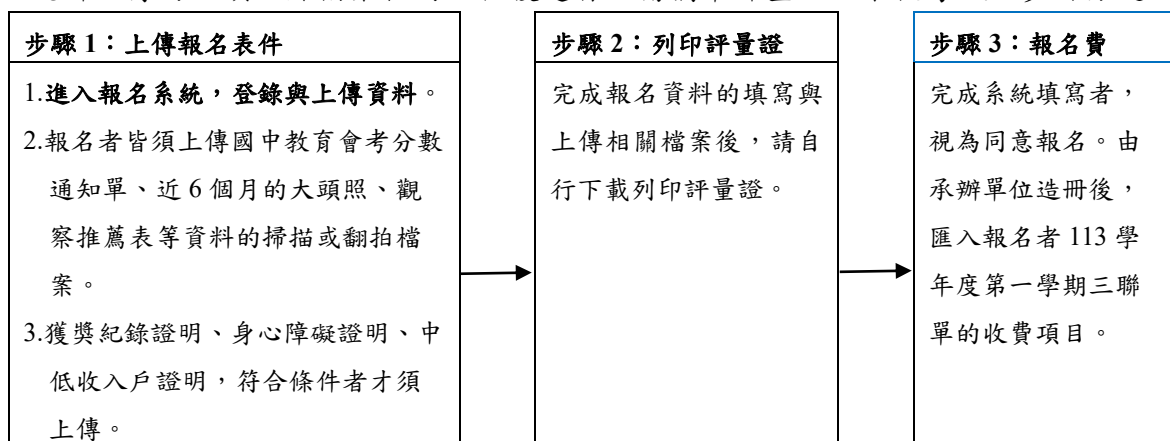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截止。請準時至報名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依報名名冊隨繳費 3 聯單收取。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視為同意參加鑑定考試，無論是否通過初選，皆會收取報名費。
2.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報名步驟及所需相關文件：請由「**資優班專區**」進入後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點選「**報名及成績查詢**」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上傳相關檔案，完成資料填寫後，請下載評量證，大頭照務必與報名系統所上傳的大頭照片檔案相同，初複選當日需攜帶評量證至本校考試。步驟分述如下



(六)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上傳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 6 至報名系統。

(七)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視為同意參加鑑定考試，不論是否通過初選，皆會收取報名費，亦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五、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方式

1.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第 2、3、4 項者。

2.書面審查標準：依照「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 1)辦理。

3.書面審查程序：由本校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4.書面審查結果公告：將結果公布於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

(1)第一次書面審查：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2)第二次書面審查：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本次審查對象限參加「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2 日~113 年 7 月 26 日，作為報名書面審查送審條件資格者)。

(二)測驗方式

1. 初選

(1)適用對象：

A、符合報名資格第 1 項或第 2、3、4 項經書面審查結果須參加初選者。

B、符合性向測驗報名資格者。

(2)評量時間及內容

A、數學能力測驗(100 分鐘)：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 100 分。

B、自然科學能力測驗(100 分鐘)：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題型為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滿分 100 分。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13:0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詳細資訊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初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 (考生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3)初選成績計算：

初選成績=(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0.4)+(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0.6)。

【註】：A、「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初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4)通過標準：符合「四、報名辦法」的第(一)項資格者，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以 90 人為上限。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5)初選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開始。

(6)初選成績複查

A、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0：00～12：00。

B、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7)結果公告：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網路公告初選結果。

2. 複選

(1)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評量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08：30～17：30	實作 (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地點與其他詳細資訊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複選參加名單時一併說明。

(3)複選成績計算：

複選成績＝(數學實作 T 分數×0.4)+(物理實作 T 分數×0.2)+(化學實作 T 分數×0.2)+(生物實作 T 分數×0.1)+(地球科學實作 T 分數×0.1)

【註】：A、「數學實作 T 分數」、「物理實作 T 分數」、「化學實作 T 分數」、「生物實作 T 分數」、「地球科學實作 T 分數」等成績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B、「複選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C、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3.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總成績計算：總成績＝(初選成績)×1+(複選成績)×2

(2)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8 名。

(3)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①複選成績

②複選數學實作 T 分數

4. 複選與總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09：00～11：00。

5. 複選成績與總成績複查

(1)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4：00～16：00。

(2)方式：以電話複查，複查電話 02-23034381 轉 205、216。

6. 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 8)。

六、鑑定結果公告

(一)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3：00～16：00 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7)，以電子檔掃描 email 至教務處特教組信箱 acad4@gl.ck.tp.edu.tw，信件主旨：「學號+姓名+113 數理資優班放棄

安置」，並同時來電確認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其他

(一)性向測驗相關說明

1.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限不符合數理資優班報名資格第 1-4 項。
2. 須參加性向測驗名單：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隨第 1 次書面審查結果一併公告。
3.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與項目如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5	測驗說明(15 分鐘)
	08：45-10：05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05-10：25	休息(20 分鐘)
	10：25-10：35	預備(10 分鐘)
	10：35-10：50	測驗說明(15 分鐘)
	10：50-12：0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4. 性向測驗結果公告：於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17：00 網路公告。得分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報名與初選通過資格，無論是否通過性向測驗，皆會收取報名費。

(二)成班說明會相關事項

1. 本校資優班師生於說明會上介紹本校資優班的經營宗旨與理念。
2. 預定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3. 舉辦方式：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說明。

(三)成績通知：考生成績與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本校鑑定工作小組不另行寄送應試資料或成績通知。

八、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台灣語言學學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E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 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環境工程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 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 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 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 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 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 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 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中華國中			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萬華國中(英語) 建成國中(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民權國中 忠孝國中、龍山國中、蘭雅國中、北投國中 仁愛國中、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誠正國中、興雅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積穗國中 土城國中、義學國中、淡水國中、文山國中 安溪國中、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東興國中 平鎮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平興國中、內壢國中、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會稽國中 東興國中、平鎮國中、龍潭國中、大崗國中 青埔國中、龜山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 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新竹縣		自強國中、勝利國中		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 明仁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崇德國中、東仁國中			斗六國中
嘉義市		大業實中、北興國中、嘉義國中 蘭潭國中、民生國中、玉山國中 北園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北興國中 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前峰國中 鳳山國中、鳳西國中、五甲國中、阿蓮國中 鳳甲國中、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國昌國中 五福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城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中			文光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3(範例僅供參考無須列印、繳交，請準時至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填附件六)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 書面 審查 方式	☐ 1.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 方式	☐ 1.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參加數理科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範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	☐
3.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4.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5.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6.分析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7.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8.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觀察和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10.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或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11.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柢。	☐	☐
12.想像力豐富，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13.能夠容忍紊亂，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14.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15.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 A4 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請將採認之競賽活動得獎證明文件掃描(或翻拍)上傳。上傳檔案務必可清晰辨識競賽名稱、競賽年度、得獎者姓名、獲得獎項、用印／署名。若國中時期不曾參加附件 1 所述之採認競賽活動，則不須上傳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注意事項：

-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5(範例僅供參考，評量證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證		1.初選：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照片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評量證 編號： (勿自行填寫) 姓名： 電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50%;">時間</th> <th style="width: 50%;">科目</th> </tr> <tr> <td>13：00</td> <td>預備(進入試場)</td> </tr> <tr> <td>13：10-14：50 (100 分鐘)</td> <td>數學能力測驗</td> </tr> <tr> <td>15：20</td> <td>預備(進入試場)</td> </tr> <tr> <td>15：30-17：10 (100 分鐘)</td> <td>自然科學能力測驗</td> </tr> </table>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時間	科目										
		13：00	預備(進入試場)										
		13：10-14：50 (10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	預備(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2.複選：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08：30~17：30。													
3.初選與複選的評量地點：建國中學													
4.相關訊息請至建中網站首頁點選「資優班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gl.ck.tp.edu.tw/topenter 查詢。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5.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將公布於各大媒體。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 1.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 2.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3.於測驗/評量期間內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 1.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 1.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防疫規定依教育局最新公告實施，應試前請注意資優班鑑定網頁的最新公告。

附件 6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請簡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 ☐ 放大答案卡(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_____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_____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簽名：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3.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4.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第一類： 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10%之分數</u> 。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10%之分數</u> 。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停止</u> 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102.01.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101.06.11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令)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1.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號令)
- 四、臺北市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11.06.16北市教特字第1113060123號令生效)

貳、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二、提供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機會。

參、實施對象：

須具「資優資格」始得報名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資優資格」說條列如下，第一至六項具備其中1項資格即可：

- 一、入學年度取得之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學科成績大於PR97，對應學科如下：
 - (一)國文科成績可認定國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二)英文科成績可認定英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三)數學科成績可認定數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四)自然科成績可同時認定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五)社會科成績可同時認定歷史、地理、公民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二、標準化性向測驗與報考科目相關項目的成績大於PR97。【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三、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通過本校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四、於報考時往回追溯三年時間內，報考科目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五、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六、於高中就學期間，與報考科目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

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

肆、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三至九名教師為學科鑑定委員，其中一人為該學科鑑定委員召集人，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三)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三、開會時間：每學期召開兩次，鑑定前與鑑定後各開一次會議。開會要旨如下

(一)鑑定前：各類型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科鑑定辦理方式。

(二)鑑定後：審核學科的鑑定結果，並送特推會追認。

伍、辦理類型：分成「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等五類。每類辦理方式詳見附件1～附件5。

陸、實施期程

學期	預計計畫公告	預計報名申請	預計評量考試
第 1 學期	113 年 6 月中旬	舊生：113 年 6 月中下旬～7 月上旬 新生：113 年 7 月中下旬～8 月上旬	開學前 1 週～ 開學第 1 週
第 2 學期	113 年 12 月下旬～ 114 年 1 月上旬	第 1 學期最後 2 週	開學前 1 週～ 開學第 1 週

柒、其他

一、評量小組依各類型通過者該學期的成績考查結果，審核該生新學期得以繼續、調整或中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習。

二、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且取得學分與成績者，評量小組得依其修課學分與成績決定其鑑定結果。

三、申請者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評量，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四、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學科課程。
(得利用該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11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高一普通班「生物、地球科學」等兩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高一普通班無開辦「物理、化學」課程，不辦理高一普通班免修鑑定。高一數理資優班與科學班因上、下學期開辦「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課程，故照常辦理免修鑑定。

(四) 高一數理資優班無開辦「歷史、地理、公民」課程，不辦理高一數理資優班免修鑑

定。

- (五) 高一科學班「歷史、地理、公民」三科皆為上學期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
- (六) 高二普通班「物理科第1班群」與「化學科第1班群」，一律於上學期辦理「部定必修」範圍免修考試，下學期不再辦理。其餘班群類別上、下學期均開辦物理與化學免修考試範圍詳見公告。
- (七) 高二普通班「歷史、地理、公民」等三科皆為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
- (八) 高三科學班數理統整選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課程不辦理免修鑑定。
- (九)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者之免修申請資格，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五、鑑定評量

- (一)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則視同直接通過英文科評量，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課程評量考試。

類型 年級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高一	85 分	6.5 分
高二	95 分	7.0 分
高三	105 分	7.5 分

- (二)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 1.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口試、實作...等，由學科評量小組決定並公告之。
 - 2.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六、成績考查

(一)英文科通過者：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高一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85 分	6.5 分	B 級(85-89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90-95 分)

高二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95 分	7.0 分	B 級(85-89 分)
105 分	7.5 分	A 級(90-95 分)

高三學生適用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學期成績
105 分	7.5 分	A 級(90-95 分)

- 備註：新制托福測驗，採計成績單左方欄位之當次考試成績進行成績考查，右方欄位之 MyBest Scores 不予採計；雅思測驗採計學術組(academic)成績。

(二)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通過者

1.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定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2)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3)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的成績，經該學科評量小組評為「C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2.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資格通過者

- (1) 榮獲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獎項者，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A 級。
- (2)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B 級。
- (3) 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

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C 級。

- (三)已至大學修習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相關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與成績，由評量小組依據大學修課成績核予成績等級。
- (四)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視學生計畫的執行情形，或參加該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 1~5 分為原則)。
- (五)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者之免修通過標準與成績考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

七、學習輔導

- (一)通過者撰寫學習計畫。
- (二)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原則上為通過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
- (三)學期中主動與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 (四)學習紀錄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本校應修習之部分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11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五、鑑定評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六、成績考查

(一) 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二) 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七、學習輔導

(一) 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二) 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三) 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四) 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11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五、鑑定評量

申請者達到下列任一項標準，則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評量：

- (一)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保送

大學資格(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

(二)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等獲獎者。

(三)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

(四)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前四等獎項者。

(五)通過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且獲評量小組推薦。

六、成績考查

(一)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依該生高一年級或大學修課成績，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C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二) 若該生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學習計畫，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可於成績欄上註明「I」，並敘寫原因，送評量小組討論。

七、學習輔導

(一)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二)跳級課程安排原則

1.採隨班就讀方式，以本校與大學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

2.於高一年級修課者，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至大學修課者，則依該大學的規定辦理。

3.於非免修課程時段至大學修課者，通過者須主動與任課教師討論彈性出席課程與彈性評量方式。

4.至大學修課者，由承辦單位(特教組)與大學聯繫修課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三)學習紀錄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學生將本校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 英文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參加 TOEFL(托福測驗)或 IELTS(雅思測驗)測驗者(成績取得時間為 111 年 8 月迄今，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參加 TOEFL 或 IELTS，但尚未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檢附應試通知證明文件)。
 3. 本學期免修申請截止日前已報名 TOEFL 或 IELTS 測驗者(須檢附報名證明文件)。
- 以上述第2點或第3點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免修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及繳證明文件，並於委員審查截止時間內補交佐證成績單。

(二)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

須具「資優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2.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須檢附校內教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三)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之相關學科申請資格，須皆達前述標準始得申請。

五、鑑定評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科加速學期之前一學期非該科加速通過者，須參加加速學期開辦之免修課程的鑑定評量。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成績分成「通過」與「不通過」。
2. 若前一學期為該科加速通過者，免參加複選，則依評量小組期末審核結果決定之。

(二) 複選：初選通過者，學科鑑定委員依初選結果及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決定複選方式。學習計畫評量內容包括：學習計畫是否明確地寫出加速科目、進度安排、可檢核的學習成果……等等。

(三) 評量小組依複選結果決定是否具備加速資格，並送特推會追認。

六、成績考查

(一)加速通過者須參加校內定期考，作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學期成績考查依據。

(二)加速通過者之學期成績評量依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執行之。

七、學習輔導

(一)確定學習計畫：依據報名時繳交的學習計畫調整之。

(二)主動與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討論學習情形。

(三)依計畫中所訂的時程，將學習成果給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評量。

(四)學習紀錄與成果於期末送承辦單位(特教組)，以供評量小組檢核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一、定義

將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須報教育局審議，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二、適用學科：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三、申請學科數：就讀年級或類組之相關學科，所有學科須同時申請。

四、「全部學科同時跳級」申請者，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之。

五、申請資格：

(一)高一學生

1.第一學期提出者，須具全科「資優資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大於 PR97)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國中九年級全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國中九年級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

2.第二學期提出者，須具全科「資優資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大於 PR97)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高一上學期相關學科之平均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二)高二學生，須具全科「資優資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大於 PR97)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2)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且學習表現良好，獲評量小組推薦者。

六、鑑定評量

申請者同時達到下列標準，則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評量，並得送教育局鑑輔會審核之：

(一)智能評量或性向測驗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且各科成績皆達高一個年級應試學生的平均數以上。
- (三)參加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達「通過」標準。
- (四)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達「通過」標準(評估小組參考資料，含：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所提供的各項與社會適應有關之觀察表現)。
- (五)參加申請跳級類組之各學科的高一免修課程評量考試，並達「通過」標準。【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者】

七、成績考查

- (一)該生各學科任課教師依下列三種資料核予「A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或「B 級」(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 1.該生跳級前在原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 2.跳級時參加各項評量考試的成績表現
 - 3.跳級後再新班級的學習表現，例如：作業、平時考、定期考
- (二)若該科目前述1~3的資料來源十分有限，任課教師得以書面、口頭報告、表演或其他方式給予彈性評量之。

八、學習輔導

- (一)跳級後就讀之班級由學校相關單位安排之。
- (二)教育局鑑輔會審核期間，與承辦單位討論學習計畫，並執行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79 屆入學新生暑假生活須知(113.07.11)

請各位同學與家長都需詳閱並知悉暑假生活須知內之說明與規定

1. 夏日戲水請至設有救生員之場所，以維個人安全。【生輔組】 水域安全宣導 【體育組】
 - (1) 暑假期間，為學生溺水高峰期，且氣溫逐漸上升，同學參與水域活動頻繁漸增，為防範同學溺水事件發生，請同學出遊安全，並謹記「水中自救4招」、「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與「防溺十招」等觀念，以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 (2) 水域運動時應有安全認知，並掌握「戲水三不、三要原則」。
 戲水三不原則：①危險水域不戲水。②吃飽飯後不戲水。③無救生員不戲水。
 戲水三要原則：①戲水要充分暖身。②戲水要同伴在旁。③戲水要量力而為。
2. 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說明如下：<https://reurl.cc/mDle9V> 【社團活動組】
3. 請各位家長利用暑假時機陪伴學生一同學習反毒相關知識，勇敢拒絕毒品，相關檔案請連結以下網址下載運用 <https://enc.moe.edu.tw/>。【生輔組】
4. 暑假期間應在家多陪家人，參加戶外活動應得家長同意，外出期間應隨時與家人保持聯繫，勿予歹徒有可乘之機。【生輔組】
5. 暑假期間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學生團體活動(班遊、社團活動等)，均須事前向學校完成申請，以利學校掌握狀況與校安申報。【生輔組】
6. 從事戶外相關活動(包含登山、溯溪、戲水或其他體育團體活動)時，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於遭遇天候狀況不佳情況，如颱風過境、大潮、豪雨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另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生輔組】
7. 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如環境複雜的 MTV、KTV、賭博性電動玩具場及網咖等)。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絕不涉入幫派、不參與網路簽賭、不吸食毒品。切勿飆車、竊盜、賭博、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切勿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生輔組】
8. 如安排出國旅遊，提醒同學應提早至國內 12 家國際預防接種合約醫院「旅遊醫學門診」，進行個人旅遊諮詢及旅遊風險評估。【健康中心】
9. 請各位家長利用暑假時機陪伴學生一同增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與相關知識。【生輔組】
10. 避免參加轟趴、性派對，以杜絕感染愛滋。有關愛滋病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管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國內免付費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請改撥 0800-001-922 (國外可撥打+886-800-001922) 防疫專線洽詢。【健康中心】
11. 不得無照騎機車，切勿將機車借給無駕照之人；騎自行車應戴安全帽、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切勿騎入公園、騎樓、人行道。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請連結網址 <http://sts.tp.edu.tw/>。【生輔組】
12. 請提高警覺，注意網路購物安全，慎防個資外洩遭受詐騙，發覺可疑請「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生輔組】
13.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請注意室內空氣流通，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生輔組】
14. 暑假工讀，請注意工讀廠商信譽，以防遭詐騙。若不幸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委會諮詢專線：1955。【生輔組】
15. **8 月 22 日、23 日上午 0810 起，全日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共 2 日，請同學守時。**【訓育組】
16. **8 月 30 日上午 0810 開學典禮，請同學守時。**【生輔組】
16. 暑期如遇有急難，可與學校聯絡，尋求協助，相關聯繫電話如下：
 - (1) 校安值勤專線：(同反霸凌專線) (02)2304-7272
 - (2) 學校總機：(02)2303-4381 分機： 304、305(生活輔導組) 322、323(校園安全) 315、320(訓育組) 306(衛生組) 302、303(社團活動組)
 - (3)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 臺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02)2725-6444 或 1999 服務專線

【附件7】

建議在  和平西路
此處下車 ■■■■■■■■■■
讓孩子走一段路進校園

大門及西側門皆有人車
分道，請行人勿走車道
進入，避免發生危險。



※請假應採雙軌並行-「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採用學生線上請假程序」重要宣導

- 一、為維護學生權益，本市學校學生請假應採雙軌並行，家長應能自行選擇使用線上請假或紙本假單，不得強制家長僅使用紙本假單。註：惟逾期請假僅得以紙本假單程序處理。
- 二、為使家長享有上述 E 化服務，請學校務必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料設定正確性、完成假單審核流程設定，以確保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提供「線上點名及請假」服務可正常使用，避免影響使用者權益。
- 三、生輔組遵依說明辦理並會知相關處室協助配合，以利 113 學年實施。

酷課APP家長請假線上審核

1. 家長登記後點名單上就可看到未到學生報備事由，無需再點缺席
2. 導師可於「酷課APP」或「校務行政系統」審核。

STEP 1 進入酷課APP學生請假或校務行政系統生活管理-線上審核



STEP 2.1 酷課APP審核假單或查詢假單



請注意，學生自行請假需由家長簽名，透過紙本簽核，系統會提示印出假單

- 選擇假單審核可以看到待審核假單
- 選擇請假查詢可以指定區間查看全班假單狀態

3.利用便條紙，請家長寫下請假日期及簽名，若未附簽名則無法完成假單。(圖1)

4.點選第4點「上傳附件」。(圖2)

5.選取「拍照」拍下證明文件。(圖3)

備註:若假別為喪假、2日以上病假、或防疫假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姓名 請假日期

學生 王小明 於 3/20

返鄉探親，故請事假一天。

家長簽名 家長: 王大明

圖1

學生請假

請輸入請假事由

3. 請假日期 新增日期

可補選：全天請假請可全選節次

節 2023/03/20

全選節次

節次節次

早自習 朝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離開每日節次

4.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必須選擇檔案

送出假單

圖2

學生請假

返鄉探親

3. 請假日期 新增日期

可補選：全天請假請可全選節次

節 2023/03/20

全選節次

節次節次

早自習 朝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照片圖庫

拍照

選擇檔案

圖3

6.完成照片上傳後如下圖(圖1)，再上傳附件，上傳成功後，**選擇檔案**旁會有上傳檔案之照片縮圖。

7.完成上述流程後按送出假單，可在補件查詢中看見假單目前流程(圖2)。

學生請假

退鄉探親

3. 請假日期

可連續，全天請假請可全選節次

2023/03/20

全選節次

起點節次

早自習 節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關閉每日節次

4.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1張照片

送出假單

圖1

學生請假

家長

申請請假 補件查詢 缺曠補請

學生 審核 待審核

事假

共計7節 家長 假單申請

連續1天以上事假需附證明文件

112/03/20 (一)-112/03/20 (一)

節次：一、二、三、四、五、六、七

事由：
退鄉探親

附件：下載

送出 補件 刪除

學生 生輔組長 不通過

病假

共計7節 家長 假單申請

連續1天以上病假需附診察證明文件

112/03/13 (一)-112/03/13 (一)

節次：一、二、三、四、五、六、七

圖2

參、完成/查詢階段

- 1.若完成假單會在假單下方顯示已登錄(圖1)。
- 2.若假單填寫有誤或缺家長證明文件，則會退回即審核不通過。(圖2)
- 3.假單若被退回會在酷客雲訊息資料夾中提醒。



圖1



圖2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推廣

一、目的：

期藉由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之宣導及推廣下載，提供及教導民眾災害防救之觀念，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及減少災害損失。

二、推廣主題：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包含 Android 平臺及 iOS 平臺2 種版本，具有氣象雲圖、防災地圖、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避難資訊及防災宣導等功能。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QR Code

*目的：藉由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之宣導及推廣下載，提供及教導民眾災害防救之觀念，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及減少災害損失。

租屋安全報哩知 居住安全逗陣來



在外租屋要注意哪些層面？

與自己權益及安全息息相關，千萬不能忽視喔。

建物安全

消防安全

環境安全

消保安全

建物安全這名詞聽起來好抽象，可以怎麼看啊？



比如房屋是否傾斜或是牆壁嚴重龜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在外等問題；如果一樓為營業場所，也要注意是否有因裝潢打掉樑柱的情形。

消防安全常聽到，但有明確的注意項目嗎？



比如滅火器是否過期、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損壞等、房屋隔間材質(木板隔間隔音差且易燃)、逃生動線清楚且無堆置雜物、熱水器置於室外等。

環境安全很重要，要注意那些呢？



可以利用雨天查看是否漏水，房屋周遭環境是否吵雜且要注意外人是否容易入侵，屋外道路夜間照明是否明亮等。



消保安全千萬不能輕忽！

- 1 押金額度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契約消滅後應返還押金。
- 2 屋況損壞除可歸責於房客事由外，應由房東負責修繕。



租屋參考資訊:教育部賃居生服務資訊網(<https://csrc.nfu.edu.tw/>)